

#20231220.003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5040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74 號 9 號樓之 6

受文者：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 112316186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 年 12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8892 號函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MQPDON62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

承辦人：侯惠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-8889)分機 7097

傳真：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bv2837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，有關醫事人員育嬰假超過 1 年以上應辦理歇業所需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 112 年 12 月 8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889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(如附件)一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12/19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雅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9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ge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8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00000I_112166889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育嬰假超過1年以上應辦理歇業所需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112年10月27日諭字第112000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受僱之醫事人員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逾1年者，仍應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辦理歇業，前經本部(前身為行政院衛生署)102年3月4日衛署醫字第1020201143號函釋在案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考量育嬰留職停薪，屬法律明文規定得申請之社會福利措施，非屬實際離職，自應與員工離職而申請歇業不同，爰以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歇業者，僅需填具申請書，檢附執業

衛生局 11212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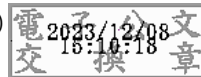


AJAA1123161862

執照及雇主同意留職停薪文件，無須檢附離職證明；各衛生局不得有要求出具雇主離職證明，始受理申請之情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